
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對照表）

單位：節/新臺幣元

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		原本數額	現行數額
任教學校		支給數額	支給數額
高級中等學校		505	505
國民中學		455	455
國民小學		405	405
二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			
所具資格條件		支給數額下限	支給數額下限 (調增 14.7%)
具（副）學士以上 學歷無大學教師證 書且非大學專業技 術人員	具(副)學士學歷者	520	596
	具碩士學歷者	575	660
	具博士學歷者	630	723
具大學教師證書或 係大學專業技術人 員	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	575	660
	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	630	723
	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	685	786
	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	795	912
專業藝術人士	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 等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 以上	575	660
	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 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 未達12年	630	723
	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 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 上	685	786
	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 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 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個人	795	912

	展演經歷達 15 年以上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附則：

一、支給方式：

(一)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
(二)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，如比照高中部每節上課時間，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。

三、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。

(二)108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(三)114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四、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